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619號

原　　告　安昕消防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群

原　　告　游博昕即昕亦消防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頂極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書瑗

訴訟代理人　陳絹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14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1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委託伊等施作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下稱系爭建物）1至2樓廠房（下稱被告二廠）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向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桃園消防局）申報114年度消防安全檢查，完工條件為通過114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下稱系爭消防申報），兩造並未簽訂書面契約，約定以實作實算方式計價，施工期間追加4只差動探測器，加計消防檢修申報費用5,500元後，工程總金額含稅102,921元；嗣後伊等又協助排除被告一廠火警誤報問題，此部分工程款含稅2,100元；114年3月間桃園消防局複查被告二廠後，被告再委託伊等依桃園消防局建議追加安裝消防設施部

分含稅8,862元、系爭建物3樓之消防安全設備施作工程款含稅16,516元，其中系爭建物3樓消防工程款被告與系爭建物房東協議各負擔一半費用，系爭建物房東已將其所應負擔之工程款8,258元給付予伊等，被告應負擔系爭建物3樓工程款8,258元；被告廠房之系爭消防申報已申報合格，被告應給付工程款合計122,141元，詎被告迄今仍推託不願付款，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2,1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伊應支付原告工程款，然原告僅就系爭建物1、2樓進行申報，漏未就系爭建物3樓進行申報，是原告自不得請求系爭建物3樓施工費用，又原告在第一次施工時消防設備安裝位置過低，已有違消防法規，且不符合伊廠區所應遵循之食品作業場所衛生安全管理規範，原告將消防設備施作位置改正後，致伊二廠庫板遺留孔洞破損，伊自得對原告請求庫板合理修復費用177,975元，並對原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16日委託原告施作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兩造並未簽訂書面契約，係以報價單與通訊對話紀錄進行磋商，其中系爭建物1至2樓消防工程含追加工程、申報費用含稅計102,921元，嗣後原告為被告一廠排除火災警示，工程費用含稅為2,100元，又桃園消防局至被告二廠複檢後，追加被告二廠消防設施安裝含稅費用8,862元，以及系爭建物3樓消防工程款16,516元，上開工程均已施工完畢，且被告二廠經桃園消防局複查認被告二廠114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其中系爭建物3樓消防工程款已由系爭建物房東支付8,258元，尚有餘款8,258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統一發票、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8至24頁，第56至68

頁、第106至107頁、第155至156頁、第190至205頁），並與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15年2月12日桃消預字第1150005397號函暨函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相符（本院卷一第214至22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38至240頁），堪信屬實。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2,141元等語，被告不爭執系爭消防申報已複查通過（本院卷一第239頁），亦不爭執其應如數給付工程款（本院卷一第82頁、第240頁），僅辯稱因原告施工瑕疵致被告二廠庫板受損，故得以庫板合理修復費用177,975元對原告主張抵銷；就系爭建物3樓消防工程部分，被告亦不爭執有委託原告施作該部分工程，僅辯稱其委託原告進行系爭消防申報範圍本即包含系爭建物3樓（本院卷一第238頁反面），原告漏未將系爭建物3樓納入申報範圍，故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建物3樓工程款等語，是就本件爭點分述如下：

1.原告主張被告尚應給付工程款102,921元、2,100元、8,862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業如前述，則原告就上開工程款，自得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先予敘明。

2.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279條第1項可資參照。次按債權人就權利存在之一般要件事實，固應負主張及舉證責任，惟如係權利障礙、消滅及排除之特別要件事實，則應由債務人負抗辯及舉證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之當然解釋。

3.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間僅委託原告就系爭建物1至2樓進行系爭消防申報，應堪採信：

⑴經查，被告二廠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系爭建物1至2樓已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檢修結果為合格等節，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15年2月12日桃消預字第1150005397號函暨消防安全

設備檢修申報書、報告書、改善計畫書、附件資料在卷可參（本院一第213至222頁），是系爭建物1至2樓已完成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且申報範圍不包括系爭建物3樓等情，應堪認定。又原告施作被告二廠即系爭建物1至2樓消防工程部分均已完工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38頁反面），且被告對有委託原告施作系爭建物3樓消防設備且已施工完畢等情亦不爭執，僅辯稱於114年1月間即有委託原告就系爭建物3樓納入系爭申報範圍等語（本院卷二第9頁），是被告就「被告起初即有委託原告將系爭建物3樓納入消防申報範圍，然原告就系爭建物3樓漏未進行申報」之權利障礙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

⑵原告於114年3月9日傳送訊息予訴外人即被告代理人巫啟正（下稱巫啟正）稱：「3月11號二廠有複查、三樓不要讓消防隊發現喔」、「可以告訴消防隊說房東自用」，巫啟正回覆原告：「好的唷」、「所以3/11消防是會去檢查嗎」，原告回覆：「對」、「我不知道先去哪一家，您也可以禮拜二早上的時候詢問刑小姐，這樣比較了解具體到二廠的時間」，巫啟正回覆原告：「完蛋我三樓的門鎖都還沒處理」、「怎麼辦～」、「門片現在掉下需要鐵工焊接才可以」、「我記得上次您不是說都是11月才會安排稽查嗎」，原告回覆：「消防隊複查時間我們是沒辦法控制的」、「11月是最晚的稽核時間」、「你把門先擋住就好，不一定要上鎖啊」，巫啟正回覆原告：「沒關係嗎」，原告回覆：「沒關係，你先擋住」，巫啟正覆以：「好的」，原告復傳送：「然後消防隊來了，就跟他說我們只租了兩層樓」，巫啟正回覆：「他們應該不會強行進去吧～」，原告回覆：「不會，但是可能就會說通知您的房東是不是也要申報等等，先不要預測，我們最壞的情形就是把三樓畫進去」，巫啟正回覆：「那先通知房東說，請房東配合我們說只租給我們一二層樓而已可以嗎？」，原告回覆：「他不會找您房東的，我覺得他應該是先請您轉達，他說什麼您都說好，後續再

說」，巫啟正回覆：「喔喔好的好的」等語，有如附表編號1-1至1-27之對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94至195頁），被告對於巫啟正係本件代理被告聯繫原告乙節已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40頁），可知原告於114年3月9日告知被告桃園消防局將於114年3月11日至被告二廠進行複查，並提醒被告不要讓消防隊發現申報範圍以外之系爭建物3樓等節，為巫啟正所應允，並向原告表示其尚未施作3樓門鎖，詢問原告該如何處理等語，原告則教導巫啟正在消防複查時可先以門將系爭建物3樓擋住，且若複查時經詢問此節，可稱被告僅有承租1至2樓等語，巫啟正則主動向原告詢問是否可以提前與房東溝通，若複查時房東遭消防局詢問時，請房東配合向消防局表示被告僅有承租1至2樓，足徵兩造確有就如何使桃園消防局於複查時認定被告實際使用範圍僅有系爭建物1至2樓、及系爭建物3樓係由他人管理使用等情進行謀議與討論，經核前開對話內容與系爭消防申報範圍即系爭建物1至2樓（本院卷一第214頁反面）互核相符等節可知，被告對系爭消防申報範圍僅涵蓋系爭建物1至2樓乙節未為反對或質疑之意思表示，反而積極與原告商討桃園消防局複查時應如何應對之細節，堪認兩造前揭通訊內容係討論如何使桃園消防局於複查時可認被告二廠申報範圍與實際使用範圍相符（即僅有1至2樓），足徵原告為被告所為系爭消防申報範圍與被告真意並無不符。

⑶又原告主張系爭建物3樓消防工程款含稅總計16,516元，兩造已有合意系爭建物3樓消防工程款由被告與系爭建物房東各負擔2分之1，且原告已依被告要求將3樓工程款分別開立兩張不同發票，金額各為8,258元等節，買受人分別為房東即源泰針織品企業社、被告等節，有估價單、兩造對話紀錄、統一發票、如附表編號2-1至2-16、編號3-1至3-16之兩造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17至19頁、第196至200頁），且被告對於系爭建物3樓工程款已由房東清償8,258元乙節亦不爭執（本院卷二第8頁），則依承攬契約之債之

相對性，3樓工程款本應由被告全部負擔，然兩造不僅約定由房東負擔一半，原告更依被告要求開立發票予房東，若被告前開所辯為真，則自無該部分工程費用另由房東負擔2分之1工程款之理，被告辯稱原告漏未申報將3樓納入申報範圍云云，顯與前揭客觀證據相左，自非可採。

⑷且系爭消防申報原則上一年僅能提出一次申報乙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4頁），是原告主張被告起初僅委託伊就系爭建物1至2樓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惟因系爭建物1至2樓進出系爭建物3樓須通過2樓樓梯，若申報範圍未及於系爭建物3樓，則系爭建物在桃園消防局進行消防複查時可能會將系爭建物1至2樓與系爭建物3樓視為同一場所等情，是伊始建議被告可將1至2樓與3樓以門隔開，並在114年3月9日提醒被告可說系爭建物3樓係供房東自用時，巫啟正始回覆其忘記施作防火門以隔開3樓與1至2樓，114年3月11日消防複查後被告再委託原告施作系爭建物3樓消防設備，且因斯時被告二廠已經完成114年消防申報，縱然嗣後有補施作3樓也不能重新送件等節，應堪以採信，從而，原告施作系爭建物3樓消防工程部分既係被告嗣後追加委託部分並施工完畢，且被告已有與房東協議就系爭建物3樓消防設備工程各支出50％，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工程款8,258元，即為可採。

4.被告抗辯原告施工有瑕疵，主張得對原告以庫板回復原狀費用予以抵銷，難認可採：

⑴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此觀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規定自明。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

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補費用、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第2814號、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定作人以工作有瑕疵，主張承攬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須就工作有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兩造約定完工條件為通過系爭消防申報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37頁正、反面），被告於114年1月16日委託原告就系爭建物1至2樓進行消防申報等情，已認定如前，且被告亦不爭執系爭建物1至2樓業經桃園消防局複查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本院卷一第238頁），僅抗辯原告在第一次施工時有施工位置過低之瑕疵云云，依上開說明，被告抗辯原告施工有前開瑕疵乙情，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⑵被告雖以巫啟正傳送予原告之LINE對話紀錄為據（本院卷一第41至42頁），辯稱原告第一次安裝消防設備時安裝位置過低，不符合消防法規，經巫啟正要求原告更改安裝位置後，原告已有將消防設備再次安裝至被告指定位置，惟被告二廠之庫板因此留下孔洞導致庫板有受損，是認原告施工有瑕疵等語（本院卷二第9頁），有提出庫板孔洞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48至255頁），依卷附照片固可認定庫板有孔洞情形，惟依被告前開所述可知，此部分孔洞係因被告於原告第一次安裝消防設備後認為安裝位置不當，要求原告更改消防設備安裝位置所致，是被告應就原告第一次施工所安裝消防設備位置有瑕疵乙節具體舉證，惟經本院於115年5月26日諭知被告應就主張原告第一次安裝位置過低而有何違反消防法規或瑕疵給付情形具體舉證，並應具體敘明所違反之注意義務（本院卷二第10頁），被告雖抗辯原告所安裝消防設備過低、影響人員進出、容易發生碰撞、增加日後清潔困難、增加污染風險、不易清潔之死角、易堆積污垢云云，然

均未就原告所安裝消防安全設備有何前開瑕疵情形具體舉證，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自無從認定原告第一次消防設備安裝有何瑕疵。

⑶從而，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原告第一次消防設備安裝工程有何瑕疵存在，其辯以瑕疵修補費用177,975元，與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為抵銷云云，自無可取。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2,141元（計算式：102,921元＋2,100元＋8,862元＋8,2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5日（本院卷一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表：原告與被告代理人巫啟正對話紀錄（節錄）

編號	日期	發言者	訊息內容
1-1	114/03/	原告	通話時間 1:16

1-2	09	原告	3月11號二廠有複查、三樓不要讓消防隊發現喔
1-3		原告	可以告訴消防隊說房東自用
1-4		巫啟正	好的唷
1-5		巫啟正	所以3/11消防是會去看檢查嗎？
1-6		原告	對
1-7		原告	我不知道先去哪一家您也可以禮拜二早上的時候詢問邢小姐00-0000-0000這樣比較了解具體到二廠的時間
1-8		巫啟正	完蛋我三樓的門鎖都還沒處理
1-9		巫啟正	怎麼辦～
1-10		巫啟正	門片現在掉下來需要鐵工焊接才可以
1-11		巫啟正	我記得上次您不是說都是11月才會安排稽核嗎
1-12		原告	消防隊複查時間我們是沒辦法控制的
1-13		原告	11月是最晚的稽核時間
1-14		原告	你把門先擋住就好，不一定要上鎖啊
1-15		巫啟正	整片門是掉下來的
1-16		巫啟正	輕輕推就可以掉了
1-17		巫啟正	沒關係嗎
1-18		原告	沒關係，你先擋住
1-19		巫啟正	好的
1-20		原告	然後消防隊來了，就跟他說我們只租了兩層樓
1-21		巫啟正	他們應該不會強行進去吧～
1-22		原告	不會，但是可能就會說通知您的房東是不是也要申報等等，先不要預測，

			我們最壞的情形就是把三樓畫進去嗎
1-23		巫啟正	那先通知房東說請房東配合我們說只租給我們一二層樓而已可以嗎？
1-24		原告	他不會找您房東的
1-25		原告	我覺得他應該是先請您轉達
1-26		原告	他說什麼您都說好，後續再說
1-27		巫啟正	喔喔好的好的
1-28	114/03/10	巫啟正	通話時間 7:52
1-29		巫啟正	[傳送照片]
1-30		巫啟正	他上面有寫3 樓
1-31		巫啟正	沒關係嗎
1-32		巫啟正	這是我們二廠
1-33		原告	不然你先把3樓看能不能擦掉
…	…	…	…
2-1	114/03/17	巫啟正	可以幫我列一下
2-2		巫啟正	哪些是三樓的嗎
2-3		原告	6煙、一個手動報警機但是和樓下的探測器安裝的線材工置物金是寫在一起的喔
2-4		巫啟正	可以先幫我分開嗎
2-5		巫啟正	已收回訊息
2-6		巫啟正	可以麻煩幫我分兩個報價單嗎
2-7		巫啟正	一個是補做的一個是單純三樓的部分
2-8		巫啟正	因為我要跟房東釐清一下

2-9		巫啟正	再麻煩您幫我處理一下謝謝
2-10		原告	[傳送檔案]
2-11		原告	[傳送檔案]
2-12		原告	再麻煩您確認了
2-13		巫啟正	補加的部分還有LED出口燈?
2-14		原告	消防隊當時說小門上面需要加裝一個出口燈
2-15		原告	這是邢小姐轉達的
2-16		巫啟正	好’
…	…	…	…
3-1	114/03/24	巫啟正	[傳送檔案]
3-2		巫啟正	[傳送檔案]
3-3		巫啟正	再麻煩戴小姐提供一下貴公司匯款資訊
3-4		巫啟正	謝謝
3-5		原告	我有附在帳單裡喔
…	…	…	…
3-6	114/03/26	原告	帳單是分開兩間還是開一間？
3-7		原告	不知道您房東是否要發票？
3-8		原告	可以的話回覆我
…	…	…	…
3-9	114/03/27	原告	可以的話中午之前告訴我發票如何開喔
3-10		巫啟正	不好意思，我還聯繫到房東
3-11		巫啟正	待我問完再回覆您好嗎><"
…	…	…	…

3-12	114/04/07	原告	再各開一張發票、1、頂極生醫 2、源泰針鐵 1/2金額 16517/2
3-13		原告	是嗎？
3-14		原告	確定幫我回覆，免得我又弄錯了
3-15		巫啟正	16571/2 = *8,285.5*
3-16		原告	好
…	…	…	…
4-1	114/04/25	原告	這個月底、二月份的款要結給我們喔再拜託您提醒一下會計，謝謝
4-2	114/04/28	原告	已取消通話
4-3		巫啟正	不好意思在忙中~
4-5		巫啟正	收到好的
4-6		巫啟正	跟您核對一下款項
4-7		原告	好
4-8		巫啟正	您可以跟我說有哪幾筆。我核對一下嗎
4-9		原告	因為其他兩筆是隔月的是要一起付嗎？還是？
4-10		原告	第一筆93,020加申報費5000這是未稅金額
4-11		原告	另外一筆是 2100
4-12		巫啟正	應該算隔月了！
4-13		巫啟正	102921 這筆對嗎
4-14		原告	那就照您公司請款方式先結第一筆
4-15		巫啟正	好的，謝謝
4-16		巫啟正	我會再跟副總告知一聲，謝謝

4-17		原告	金額應該沒錯，再麻煩您喔
…	…	…	…
4-18	114/05/07	原告	早、可以告訴我確定匯款的日期了嗎？
4-19		原告	您已取消通話
4-20		巫啟正	不好意思我今天較忙人在外面，因為款項是會計這邊處理，我們副總家最近的事情，也是在處理中，我會再跟我們副總提及此款項，只是真的不好意思，我們之間也是合作多次，希望您能體會一下我們，款項是會支付只是因畢竟不是我這邊部門處理，不是不幫您處理，會處理，只是時間上我不敢跟您確定!因為我也未收到支付此款項的通知。
4-21		巫啟正	[傳送貼圖]
4-22	114/05/12	巫啟正	今日會在下班前回覆您匯款方式及日期。
…	…	…	…